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 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16年11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电子”）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华飞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6年12月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华飞电子的工商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飞电子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华飞电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州市旄儿港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3,881.6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封装用二氧化硅填料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日至2056年11月30日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一）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二）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595号《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尚需向交易对方李文发行8,055,077股股份、向郑杰英发行1,118,760股股份、向华飞投资发行1,118,760股股份、向敖洲发行559,380股股份、向徐子英发行335,628股股份并办理因发行新股而需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华飞电子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雅克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雅克科技已依法取得了华飞电子100%的股权，标

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 3、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